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167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社川河常湾清水段防洪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柞水县水利局：

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受理你单位《柞水县社川河常湾清水段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2023年6月29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7月24日你单位提交了《柞水县社川河常湾清水段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柞水县社川河常湾清水段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告书》

中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和水土保持管理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同意审查通过，决定对柞水县社川河常湾清水段防洪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柞水县社川河常湾清水段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柞水县社川河常湾清水段防洪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

根据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求，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在县水利局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柞水县社川河常湾清水段防洪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水利局、柞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柞水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和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汇报。与会专家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本工程位于柞水县城东南方向30km的小岭镇、凤凰镇镇区域，本次工程区分为三段，第一段上起常湾村交通桥上游100m，下至沟口下游350m，该段河道长度约0.5km。第二段上起清水村上游山阳高速处，下至凤凰镇上游山阳高速桥处，该段勘察河道长度约1.5km。第三段上起黄花沟沟口，下至支沟上游1.2km。治理工程区河道总长约3.15km。工程沿河有S307省道，路面为沥青路面。对外交通有水阳高速、S307省道连接。工程区域内有跨河桥梁连通两岸，交通方便。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工程总长度2.757km，工程建设的主要内

容包括：（1）常湾村段左岸新修堤防 260m，桩号范围 CL0+000 ~ CL0+260；（2）清水村段左岸新修堤防工程 785m，桩号范围 QL0+000 ~ QL0+785；右岸新修堤防工程 573m，桩号范围 QR0+000 ~ QR0+021、QR1+390 ~ QR1+942；（3）黄花沟段左岸新修堤防工程 884m，桩号范围 HL0+000 ~ HL0+349、HL0+357 ~ HL0+466、HL0+525 ~ HL0+642、HL0+651 ~ HL0+960，右岸新修堤防工程 255m，桩号范围 HR0+000 ~ HR0+255；（4）其它附属工程：草皮护坡 0.57hm<sup>2</sup>等。因此该段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级别为五级，

工程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4.5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86hm<sup>2</sup>，临时用地 3.68hm<sup>2</sup>，根据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规定：水下疏浚、抛石护岸石护岸、取料等扰动水域面积范围不纳入工程占地及防治责任范围，因此，本项目堤防工程墙趾、临时导流、潜坝、河道整治 1.29hm<sup>2</sup>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即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3.25hm<sup>2</sup>。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915.08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2097.6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省资金。

建设工期：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底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8 个月。

项目土石方量：项目挖方总量 11.16 万 m<sup>3</sup>、填方 6.65 万 m<sup>3</sup>，利用方 4.51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土石方平衡。

**二、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该项目工程布设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排水、拦挡、护坡、截水沟、沉砂池工程措施等总

体可满足水土保持的防治要求。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区处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划分中的西南紫色土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采用西南紫色土区防治标准。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1.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为线性工程，防治分区包括防洪堤工程区、临时堆料生产区、表土临时堆放区、临时道路区 4 个防治分区。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即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5\text{hm}^2$ （扣除水域面积）。

3.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和设计措施。本项目属新建堤防类项目，方案针对扰动区域结合施工安排，后期扰动区布设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排水工程、拦挡、护坡工程、截水沟工程、植被恢复措施等防治体系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的防治要求。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本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符合《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费用构成、单价及费率确定规划要求，项目投资总估算（包括工程措施投资、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满足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求，本项目各项水保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将得到全面、及时、有效的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土壤流失控制比达、渣土防护率达到、表土保护率达到、林草

植被恢复率达到、林草覆盖率达到设计目标要求，项目及周边生态环境得以有效改善，治理效果显著，效益分析结论可靠。

专家组根据本项目方案报告书，经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尽快报批。

1. 进一步复核项目区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 进一步复核土流失预测结果。
3. 进一步规范标准图件，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设图件内容和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件。
4. 对报告中文字、相应数据进行校核。

专家组组长：



2023年6月29日